股票简称:G 金牛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6 临-010
转债简称:金牛转债　转债简称:125937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派息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红派息以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20 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 783,574,364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现金 2.5 元(含税)。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783,574,364 股,每 10 股派现金 2.5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 195,893,591 元。

二、此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实施后,"金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9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三、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0319-2068888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邱玲　李瑞格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简称:G 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 2006-01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因录入有误,本公司于 4 月 20 日在本报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如下:

一、"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1、主营业务经营概述"中主营业务利润由 14,741.44 万元更正为 14,815.25 万元,同比减少由 0.88%更正为 0.38%;净利润由 9,271.26 万元更正为 9,109.28 万元,同比增长由 10.61%更正为 9.31%;

二、"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中其他行业及航空维修业的主营业务成本由 1,549.27 万元更正为 437.52 万元。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6—008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9 名董事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进行修改的决定》:

鉴于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2 月 21 日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未获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6]57 号《关于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进行修改,待方案修改完成后将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公告。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6—0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布了《2005 年度业绩快报》,由于会计核算和审计调整等方面的原因,其中部分财务数据存在 10%以上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中试行年度业绩快报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现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5 年(原业绩快报数据)	2005 年(修正后快报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2,100,309	2,069,880
主营业务利润	238,661	237,792
利润总额	12,291	9,958
净利润	8,192	6,130
每股收益(元)	0.081	0.061
净资产收益率	1.28%	0.98%
	2005 年末(原业绩快报数据)	2005年末(修正后快报数据)
总资产	1,635,444	1,655,784
净资产	639,659	624,826
总股本	101,000,000 股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的说明

1、200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前后的净利润差异为 2,062 千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在建工程进度、补转固定资产补提折旧 839 千元,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期末汇兑损益 691 千元,以及其他调整 532 千元。

2、本公司客户 Applica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宣布召回在美国市场销售的 50 万个榨汁机产品,上述榨汁机产品是由本公司生产,并由 Applica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在美国销售。根据公司对包括免费更换刀片费用、运输费、返工维修费等在内的估算,2004 年公司预提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损失。(详见巨潮资讯网 200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公布的《关于美国客户 Applica 公司召回榨汁机产品事件的公告》)

2006 年 3 月公司确认上述榨汁机产品召回事件实际损失为人民币 2262 万元,比原先估算多出人民币 1262 万元。

3、榨汁机产品召回事项会计处理的说明

公司 2004 年度预提 1000 万元的会计估计属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将此重大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低 2004 年度损益。对此项会计处理,公司尚未与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G 北生　编号:临 2006—01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70,554,2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23%。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玉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李明良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54,2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54,2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律师事务所李明良律师列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G 华业　编号:临 2006-015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整在深圳华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 人,持有公司股份 88,094,72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88,094,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工作报告》。

同意 88,094,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工作报告》。

同意 88,094,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同意 88,094,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董事会提出的《转让公司持有的汉国华业 20%股权》的议案。

同意 88,094,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 88,094,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 北京巴士　编号:临 2006-013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一指[2006]354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预算的函》,"按照财政部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拨付你公司 2006 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专项补贴 3078.37 万元。"

此项财政专项补贴款是对 2006 年公司因燃油价格上涨的专项补贴。

公司近日已收到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3078.37 万元。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06-1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通知,该公司原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国有法人股 3940.2 万股,已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共计 337 万股。

截止至目前,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本公司股份共 360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2006-0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由于排版原因,现对年报摘要第 3.2 条"主要财务指标"补充公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0.26	增加 2.24 个百分点	-1.63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T 一投　编号 临 2006-012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我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今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对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被执行人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5)琼执字第 3-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轮候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16,763,918 股和发起法人股 52,958,628 股合计 69,722,546 股,冻结期限为半年,自 200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止。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稳定性对公司未来可持续性经营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

股票简称:G 巨化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06—1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 时在衢州衢化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志翔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317,825,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80 万股的 57.0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335,516 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沈田丰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大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7,825,5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51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7,825,5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51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7,825,5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51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5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55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含税)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17,825,5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51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聘请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 200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该所 2005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人民币。

317,821,4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 股反对,4050 股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466 股同意,0 股反对,405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本议案关联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335,5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51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317,825,5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51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同意下列项目建设:

(1)投资 24636 万元人民币,建设有机氟化工配套新增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2)控股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3974 万元,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6 万吨甲烷氯化物和年产 1.2 万吨四氯乙烯项目。

317,825,5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51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在公司资本公积中列支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生的保荐费、财务顾问费、信息披露费和宣传推介费等在公司资本公积中列支。

317,821,4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 股反对,4050 股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466 股同意,0 股反对,4050 股弃权。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沈田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通过的特别与普通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G 兰花　编号:临 2006-13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后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145,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250,000 股的 49.6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184,145,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184,145,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184,145,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111,375,000.00 元,

赞成股份数为 184,145,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其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负担。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 00 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赞成股份数为 184,145,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股份数为 184,145,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赞成股份数为 184,145,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51,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此项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184,145,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从业律师贺虎林先生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〇〇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ST 天然　公告编号:2006-020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2、本次相关会议审议的"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公司将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就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等事项发布"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1 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19 日—2006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06 年 4 月 21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4 月 19 日 9:30 至 2006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大酒店。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戴连荣董事长。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727 人,代表股份 345,679,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3.71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00,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725 人,代表股份 45,679,90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7.03 %。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00,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63.97%。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725 人,代表股份 45,679,90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7.03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74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7,909,52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 4.68%。其中,通过委托董事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股 7,297,428,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 4.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4720 人(已扣除既参加网络投票又授权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 37,770,37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2.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机构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议案的基本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尽 2006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343,596,9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40 %。

反对票 2,007,803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8 %。

弃权票 75,2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 %。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43,596,9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

反对票 2,007,803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 %。

弃权票 75,2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

综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朱前伟	2,207,900	同意
2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8,409	同意
3	史玉燕	978,400	同意
4	陈元华	782,100	同意
5	潘伟君	1,090,300	同意
6	苏长耕	635,800	同意
7	马耿辉	608,600	同意
8	陈钢民	570,000	同意
9	安健	561,000	同意
10	郭文军	500,800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王正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